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乐债券
基金代码	014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乐债券A
下属类别基金的代码	014946A
	博时恒乐债券C
	01494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4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6
份额类别	博时恒乐债券A
博时恒乐债券C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130,478,041.52
106,071,100.56	236,549,142.07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437.09
5,177.71	8,614.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0,478,041.52	106,071,100.56
236,549,142.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37.09
5,177.71	8,614.80
合计	130,481,478.61
106,076,278.26	236,557,756.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人处认购基金份额	10,005.14
800.00	10,805.14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77%
0.0008%	0.0046%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2年5月9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 (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基金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次日自动赎回时间	2022年5月9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为2022年5月9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2年5月9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当日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了《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1日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延长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至2022年5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受此影响,本公司决定再次延长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至2022年6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自动赎回、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广发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67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171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717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转出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当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J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用时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J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份额净值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换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4)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转换或赎回等业务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2年5月6日起,结束时间以广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575

八、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基金运作状况有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广发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广发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咨询广发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债券
基金代码	ZK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人管理指导意见》、《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雷
原任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晖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张雷

任职日期: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14年

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担任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4年11月至2021年9月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固收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兼基金助理。2021年10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副经理,兼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经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期间: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004852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010036	广发恒裕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14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否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在境内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2年4月2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鹤洲村水茂村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83,89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70.7284%。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83,8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88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15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76,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76,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3,854,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